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2 期
(总第 57 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府〔2019〕27 号）	9

【市政府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府函〔2019〕112 号）	1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云府函〔2019〕114 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22 号）	2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19〕23 号）	2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云府办〔2019〕24 号）	29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22 号）	4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粮油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23 号）	4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专班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25 号）	4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1 号）	5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 5G 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3 号）	5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34 号）	5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更新采伐护路林等十四个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交路〔2019〕44 号）	64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水路运输许可等十一个水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交水〔2019〕40 号）	65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收费公路的收费年限初审等三个规划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云交规〔2019〕464号）	66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县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等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云交运〔2019〕457号）	67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等十二个港口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云交港〔2019〕42号）	68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等八个基建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云交基〔2019〕402号）	69
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通告》的通知（云公网发〔2019〕1033号）	70
关于明确《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41号）	73
关于印发实施《云浮市云城区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65号）	79
关于印发实施《云浮市“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申报和审批操作指引》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66号）	84
关于印发云浮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划拨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发〔2019〕18号）	89
西江干流云浮段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96
关于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云市监〔2019〕160号）	97
【人事任免】	
2019年12月份人事任免	99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云浮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已经2019年1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六届七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9年12月24日

云浮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与保护，保障电力生产和供应的安全、有序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与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构，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电力设施的相关保护机制，依法制止和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水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制止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并有权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用电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保护电力设施和安全用电的意识。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用电等知识的宣传，并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电力设施建设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和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八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电网专项规划，并在编制时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和专家的

意见。

电网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互协同，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电网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变电设施及配电设施位置、电力线路设施及走廊、电力通信设施、地下电缆通道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等内容，并划定电网规划控制区范围。

经批准的电网专项规划应当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告，供社会公众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电网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由组织编制电网专项规划的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修改和报送批准。

第九条 电力设施建设需要使用土地以及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征地。架空电力线路沿线的杆、塔基础所占用的土地，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土地权属人永久性占用补偿后，向自然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应当提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电力建设项目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核准、规划许可以及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具体保护要求等。

公告前已有的林木和建（构）筑物，需要修剪、砍伐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产权人协商，给予一次性补偿，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公告后新种植林木或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需修剪、砍伐或者依法拆除的，建设单位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110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下电缆改造申请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是否符合电网专项规划、迁改技术标准及公共安全等进行论证，对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改造，电力企业应当配合，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改造费用；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预留公用供电设施用地或者用房、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住宅小区电力设施移交电力企业管理和维护。

既有住宅小区业主自愿将其共有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供电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移交管理的，经与电力企业协商一致，由电力企业接收后承担维修、养护的责任。

第十三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确需跨越房屋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程采取安全措施，保证跨越线路与房屋的安全距离符合规定，并与房屋权属人达成协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的房屋的原有高度。超越房屋

的物体高度或者周边延伸出的物体长度必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第十四条 架空电力线路需穿越林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力设计的规程砍伐出必要通道，通道内不得再种植高秆植物。

第十五条 电力线路需跨(穿)越铁路、公路、桥梁、航道(水道)、水利工程等设施的，应当符合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因电力线路跨(穿)越，给铁路、公路、桥梁、航道(水道)、水利工程设施等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铁路、公路、桥梁、航道(水道)、水利工程等设施新建、改建的，不得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确需对电力设施予以迁移或者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电力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按照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巡视、维护、检修和更新电力设施，及时消除隐患、排除故障、处理事故。

第十七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保护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危害、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建筑、管线等施工作业，或者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十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根据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要求，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作业单位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因作业对电力设施造成损害的，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应当立即到现场处置。

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抢修、抢险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十九条 电力设施与农作物、林木、城镇绿化之间发生妨碍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林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与有关权属人签订协议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二)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林木，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

全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告知林木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及时排除障碍；拒不排除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按照规定予以修剪或者砍伐，并不予补偿；

（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城镇绿化树、公路行道树的管理单位应当对林木定期修剪，保证林木的自然生长高度与架空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电力设施产权人发现城镇绿化树、公路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之间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单位修剪。管理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应当修剪；逾期不修剪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依法予以修剪或者砍伐，并不予补偿。

确需修剪或者迁移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有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紧急情况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采取修剪或者砍伐林木等紧急处理措施，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一）林木已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或者人身安全的；
- （二）因林木造成电力供应中断，需要尽快恢复供电的；
- （三）其他电力设施突发事件。

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自采取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告知林木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并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不得擅自搭挂架空电力线路杆塔，确需搭挂的，搭挂方应当与被搭挂方协商一致、签订搭挂安全协议书，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线路安全。

在架空电力线路杆塔上搭挂广告牌等外挂装置，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电力设施安全。

擅自搭挂的，被搭挂方有权要求搭挂方拆除搭挂；造成损失的，搭挂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电力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完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废旧电力设施，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予以拆除；不及时拆除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处理。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已建的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因另行规划和建设替代线路的，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原有架空电力线路杆塔。

对无法找到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废旧电力设施，由当地政府依法组织力量予以拆

除。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供用电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者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YFFG2019016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府〔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对涉及机构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办事证明“兜底规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梳理，决定废止27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凡被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7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排序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	云府〔2009〕42号	2009年8月12日
2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	云府〔2005〕28号	2005年4月4日
3	云浮市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	云府办〔2013〕8号	2013年2月5日
4	云浮市开发补充水田和耕地提质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府办〔2017〕32号	2017年6月28日
5	云浮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云府〔2013〕73号	2013年9月27日
6	云浮市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云府办〔2012〕91号	2012年8月2日
7	云浮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云府〔2007〕48号	2007年9月6日
8	云浮市石材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试行办法	云府办〔2011〕85号	2011年9月9日
9	关于促进云浮市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府办〔2012〕92号	2012年8月2日
10	关于加强犬类管理的通告	云府〔2003〕97号	2003年8月21日
11	云浮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市场管理办法	云府〔2013〕7号	2013年2月5日
12	云浮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办〔2011〕79号	2011年9月2日
13	云浮市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2004〕26号	2004年3月19日
14	云浮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办〔2005〕30号	2005年3月17日
15	云浮市绿化补偿费缴纳方法	云府办〔2005〕32号	2005年3月17日

排序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16	云浮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2013〕58号	2013年8月20日
17	云浮市因公出国（境）工作管理办法	云办发〔2012〕25号	2012年10月30日
18	云浮市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办法	云府办〔2012〕98号	2012年8月30日
19	云浮市石材企业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试行办法	云府办〔2011〕81号	2011年9月6日
20	云浮市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云府办〔2015〕15号	2015年4月16日
21	云浮市河杨公路两侧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暂行规定	云规编发〔2013〕5号	2013年2月8日
22	云浮市城市建筑立面管理暂行办法	云规发〔2000〕3号	2000年3月3日
23	云浮市村庄规划设计要点（试行）	云规发〔2006〕04号	2006年6月28日
24	云浮市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	云环〔2014〕96号	2014年10月29日
25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浮市公安局关于执行国家第五阶段气体燃料点燃式机动车排放标准及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	云环〔2013〕60号	2013年6月21日
26	云浮市民营企业循因公渠道赴港澳审批办证管理办法	云港澳〔2012〕16号	2012年11月13日
27	云浮市《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管理实施细则	无文号	2009年7月1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府函〔2019〕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涉农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到2019年底，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2020年底，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1. 归并涉农资金。在省政府将现有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大类的基础上，对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凡属于与以上资金使用性质和范围相同及其他能够实行统筹整合的资金，均应纳入整合范围，统筹使用各级涉农资金。

2. 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定向使用，不能统筹，指导性任务可以统筹整合，不作为考核的硬性指标。原则上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得超过该类市县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50%。指导性任务资金按省下达该类资金的总量，50%优先支持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方向统筹安排，50%由县级政府进行统筹整合。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结合自有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各县（市、区）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对年度执行中发生的新增支出需求，市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优先通过统筹调剂现有涉农专项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解决。

（二）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1. 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

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关单位进一步明确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按省涉农资金分类确定牵头部门,实现一类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统筹负责,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管理、交叉重复”的问题。市、县两级要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大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协调力度,逐步实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

2. 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对由不同部门安排的功能互补、用途衔接但标准不一、管理要求不同,且尚未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整合的涉农资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围绕重点工作目标,将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在执行过程中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整合,统一规划编制,统一集中使用,形成政策合力。

三、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机制

(一) 规范资金分配和下达方式。

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清单及资金量,结合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按涉农资金整合分类报相应牵头部门汇总。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将各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分类汇总后,按照《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云府办〔2019〕11号)规定,将涉农资金分类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定后由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研究提报涉农资金分配意见时,同步报送任务清单,提出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随资金一并下达。对未按时限提报和下达任务清单的,切块资金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二) 注重规划引领。市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规划与整合内容的有机衔接,加强对各县(市、区)统筹整合的规划引领和工作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编制发展规划和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以规划引领项目库建设,引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的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

(三) 完善涉农资金项目库。市各类资金牵头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要依据“三农”政策和上级相关规划,有效衔接部门专项规划,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市县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制定入库标准,严格入库程序,实施动态管理。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四) 强化绩效管理。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体系,涉农资金由单项资金绩效考核向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参照省制定的绩效评价办法,重点围绕组织协调、资

金统筹整合、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完成情况等,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县(市、区)深化统筹整合工作,提高涉农资金整体效能。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绩效进行评估。

(五)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各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制度+技术”监管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开公示制度。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市财政、发改部门要以资金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省确定的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四到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市级负责管理监督,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得严”的要求,切实抓好统筹整合工作,根据上级下达的切块资金和任务清单,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研究制定本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按时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完工后,统一组织竣工验收。实施方案及时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省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备案。

(三)健全制度保障。市、县两级要认真对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围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统筹整合后的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管理,以及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科目列支等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以完备的制度指导涉农资金整合的规范运行。

(四)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避免出现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的现象。加强信息公开,将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考核问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制度保障

与本实施方案配套出台的相关制度将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云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附件：

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产业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农村危房，制定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保护利用南粤古驿道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等参与。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农业农村局主抓。
4	生态林业建设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林业产业，培育林业种苗等。	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5	农业救灾应急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参与。
6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	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

备注：1. 除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交通运输等领域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资金外，原则上农林水支出科目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此目录。

2. 本专项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3. 基建类水利建设项目原则上包括：新建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等项目，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出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改造、灌区改造工程等。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

云府函〔2019〕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云浮市水务局关于报请审定〈云浮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的请示》（云水〔2019〕14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浮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综合防治、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自然恢复，突出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通过《规划》的实施，到2020年，初步实现全面预防保护，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15平方公里；到2030年，在全面预防保护的基础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45平方公里。

四、要以全市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全面实施预防保护，重点加强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岩溶区的预防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的综合治理，对崩岗等自然侵蚀、水土流失严重的坡地以及西江下游省级重点治理区进行重点整治。

五、要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水平，推进“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社会监督，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六、各地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进本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市水务局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

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认真研究并协调解决好《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YFFG20190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日

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渠道，推动政府与银行、保险合作互补，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抵押、担保不足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采取“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模式发放无抵押担保的小额贷款，以及对抵押物不足的“三农”贷款进行增信部分的，借款人对年度新发放的小额贷款根据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限自愿购买相应配套的贷款保证保险，并由政府提供相应的保费补贴，实行银行与保险机构联合风险分担、政府给予适度风险补偿的一种新型贷款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优先确定市内实力较强、信誉较好、有业务基础、经营规范的银行和保险机构参与开展业务。

第四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主要申请对象为市内中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户、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城乡创业者，以及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借款人、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等。

第五条 对不同的贷款对象实行不同的贷款额度，中小微企业等法人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贷款资金原则上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

第七条 贷款期限应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投保期限相一致，贷款期限原则上在2年以内，期满可展期一次，但最长不超过3年（含展期）。

第八条 借款人贷款综合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险费组成。合作银行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水平（以贷款发放日执行利率折算），保险机构向借款人收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年费率按贷款本金的2%执行（其中借款人承担50%，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补贴50%），确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总成本控制在7.5%以内。

第九条 还款可以采取逐月付息、分期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等方式。贷款到期后，银行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资金需求进行展期一年，展期必须经保险机构同意并续签承保协议。

第十条 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与合作银行、保险机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银行与保险机构共同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同

时与相关保险机构签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合同，银行依据保险机构承保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市政府设立“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并在银行机构开设专户，专项用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和提供风险补偿。

（一）保费补贴标准。对年度新增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通过保险机构对借款人已购买的每笔保证保险按照贷款本金的1%给予保费补贴；

（二）风险补偿标准。在投保合同期内，以保险机构每年度承保全市银行机构贷款投保保单（以首笔投保业务当月延至第12个月份投保最后一笔）累计实收保费为计算基准，对超过保险机构年度所承保保单累计实收保费总额200%的赔付部分，由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与贷款银行按6:4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但年度补偿总额不超过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余额。

第十二条 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为借款人、保险机构、贷款银行提供业务对接，每季度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文件方式向各参与银行、保险机构通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总体授信、不良贷款、保费收费、保险赔付、保证保险资金使用及余额等情况。鼓励各县（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给予进一步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市政府在财政性资金存放、推进“政银保”合作、推广运用金融创新产品服务、政策性保险招投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年度新增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较多的银行和保险机构。

第十四条 年度承保保单（计算办法与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同）累计实收保费总额200%以内的赔付部分，银行和保险机构按2:8的比例分担贷款本金、利息的损失风险，并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责任；超过年度承保保单累计实收保费总额200%以外的赔付部分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风险补偿标准执行。银行和保险机构要对已发放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实施全程风险管理，要全程严格把好小额贷款授信质量关，确保贷款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发生借款人欠息连续达3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1个月内借款人未偿还本金、利息等情况，银行催收未果的，即可向保险机构提出索赔，保险机构应在收到银行索赔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进行理赔。保险理赔完成后，由银行负责牵头开展后续追偿工作，保险机构负责协助，对有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借款人，可报请司法机关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对追偿回来的全部金额在扣除追收成本后，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实际承担损失和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风险补偿金额三者的比例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银行与保险机构的分配金额应以其实际偿付金额为限）。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应将贷款及偿还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定期向市级金融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等主管部门通报小额贷款借款人的欠款信息和失信行为，

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查处，并对失信人采取信用约束措施。保险机构应在专项业务统计信息系统登记录入借款人信用信息，为加强业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七条 对于参与本业务的单个银行，当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达到150%或贷款逾期率达到5%时，主办的保险机构或该银行应暂停此项贷款业务，由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对承办业务的银行和保险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第十八条 在市政府统筹下，建立由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牵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人社、妇联、团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以及主办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事宜。

第十九条 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主办银行和保险机构共同做好本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补偿资金申报和业务运营管理，市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审查各银行机构年度新增贷款业务情况。合作金融机构可针对重点产业或地区开发专项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不断探索创新运作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银行和保险机构要大力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宣传，各县（市、区）政府要大力普及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发和引导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中小微企业的创业发展热情，增强创业者诚信经营意识。

第二十一条 全市银行和保险机构要把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作为扩大地方金融供给、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职责进行整体推进，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村种养殖户和城乡创业者做大做强、加快发展，提升金融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合作银行与保险机构逐步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范筹，将妇女创业小额贷款、农村青年小额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纳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增信渠道和贷款风险补偿。已纳入本办法范围的贷款业务，不得再重复申报市内其他政府性风险补偿资金、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农业“政银保”项目纳入本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受理范围，具体方案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变化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YFFG201901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设在市公安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日

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的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同级公安机关负责，民政、人社、财政、教育、卫健、医疗保障、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宣传、文明等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五条 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认定。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民政、人社、财政、教育、卫健、医疗保障、住建、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宣传、文明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机关，由市公安机关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县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设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见义勇为的评定工作。

第六条 见义勇为申请认定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全体成员召开会议或者书面征求各成员意见，由到会成员进行集体投票表决或者收集各成员书面审阅意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七条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应当列入市级和县级每年的财政预算，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治、抚恤、表彰、奖励、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以及经济补偿等。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认定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认定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认定。

第九条 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

-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 （四）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条 向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或者举荐认定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行为人伤残或者死亡的，提交伤残鉴定或者死亡证明；
- （三）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材料。

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可以同时提供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认定申请或者举荐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于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进行评定并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未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拟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见义勇为委员会应当将其事迹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认定工作时间。

被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抚恤奖金；
- （三）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有关单位可以对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按规定申报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第十四条 本市范围内的见义勇为人员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认定，由市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 （一）牺牲的，颁发二十万元人民币。
- （二）丧失劳动能力的，视情颁发十万元至十五万元人民币。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十五万元人民币；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十二万元人民币；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十万元人民币。

（三）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构成重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六万元至八万元人民币；构成轻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三万元至五万元人民币。

（四）对未达到轻伤标准，但是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突出，被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社会影响力大的，视情颁发一万元至二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可以对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相应制定县级奖励慰问标准，并制定轻微伤及以下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慰问标准。奖励慰问标准应当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认定后，对符合《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向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省级奖励。向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奖励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市县两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加具评定意见，按照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规定的程序申请。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伤情鉴定，由申请人或者举荐人提出，经县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报市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复核。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鉴定，由县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委托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

第十八条 本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可能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九条 对认定为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本辖区各类慈善、基金、社团组织机构，尽可能让更多的社会组织、团体共同参与、支持弘扬见义勇为良好社会风气。

第二十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推荐就业。

第二十二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

入低保范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优先救助。

第二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或者符合城乡特困供养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我市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未成年子女按政策纳入孤儿或者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符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可以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设立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救治、抚恤保险。

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烈士遗属享受相应抚恤优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申请常住户口的，符合迁入条件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五条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免于经济审查，及时提供援助。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调查核实、处理见义勇为申请和举荐，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

YFFG20190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云府办〔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我市消防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定期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

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分管领域的消防专项督查，推动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推动本部门消防工作的落实，分管领导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预留消防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创建、政府绩效考核等级评定等内容。上级人民政府与下一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消防工作应当每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村秋收春种季节、森林特别防护期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消防安全纳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智慧城市建设范畴，推广运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组织投放消防安全知识类公益广告、宣传片、海报、横幅等。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计划。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火灾隐患整治重点地区或行业，进行挂牌督办，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纳入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评内容。

（五）依法建立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为主体，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为补充的多种形

式消防队伍，并按规定落实必要保障。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健全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森林消防、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八）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小旅馆、群租房、居民家庭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保障。

（九）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配置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专门办公场所，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推动将网格化消防管理纳入基层综治网格治理平台或其他基层工作平台；逐级划分消防安全网格，明确各级网格负责人及其职责；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检查、督查、情况反馈、问题督办；落实网格员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消防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场所，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宣传活动，普及基本的火灾预防和灭火逃生知识，每半年开展一次针对性的消防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制止和纠正随意堆放易燃物品、违反规定用电、影响公共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及堵塞消防车通道、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消防违法行为；对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特别是出租屋、“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多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场所）、老旧居民楼和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居住改生产、储存等工业用途和居住改经营、幼教托管等其它商业用途）的场所进行重点监管，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

住人经营场所及时进行整治。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监管不明确的违法违规消防安全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组织专职护林人员开展经常性巡逻检查，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在森林火险期或重大节日，依法设置临时检查站，严禁带火种进山；对违规违法的野外用火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发生火灾时，及时报告火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开展火灾自救，迅速组织熟悉火场情况的有关人员到场配合火灾扑救，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火场秩序和调查火灾原因。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九）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九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规定履行同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

（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整合单位社区保安、重点岗位员工、物业管理人員、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网格管理员、消防志愿者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多种力量资源，结合值班安排和在岗情况，分时段优化人员编组，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确保发生火灾“3分钟”到场处置。

（三）配备专兼职消防宣传员，在居民活动场所、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消防宣传教育专栏，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每年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政策、

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明确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的特点，对监管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四）推行社会单位（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坚持“分类指导、典型示范、完善机制、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结合火灾发生规律和消防安全隐患特点，明确岗位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通过培树典型，以点带面，实现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除履行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按照管辖权限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环节企业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参与协调指导全市通信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三）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民族宗教大型庆典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依法对民办非营利性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指导督促行业性社会组织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农村、社区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等工作；引导文明低碳祭祀，做好民政系统的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五）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审查修改有关部门报送的消防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患有消防职业病的消防队员的社会保险待遇工作。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

查，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消防部门要求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负责协调维护管养单位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养工作，督促供水单位加强市政消火栓供水专用管道的维修管理，确保市政消火栓、专用供水管道、供水量和供水压力满足消防用水要求；负责排查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

（八）交通运输、海事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船舶为内河运输船舶）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村道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

（九）水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农垦）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

（十一）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拍卖、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

（十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文化系统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游、体育场所等由本部门依法审批和管理场所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景区等旅游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承办的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演艺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广播电视媒体黄金时段制作、播出公益消防安全节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重大宣传活动和消防安全教育；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所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

组织实施；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十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五）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十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

（十七）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和直属单位以及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及其内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十八）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与、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

（十九）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消防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综合协调监管，指导协调行业部门推动消防工作数据的汇聚、共享。

（二十）市公务员管理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公务员录用、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

（二十一）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教育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十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城市消防站、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指导相关消防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在项目管理和规划制定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政策和规定；指导、督促做好粮食等储备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做好储备基础设施中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二十三）科技部门应当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二十四）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公安派出所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职责。

（二十五）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

（二十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编制的消防规划进行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城市消防站、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乡整体建设、改正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依法拆除或处置城镇违法建（构）筑物，保障消防安全。

（二十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指导督促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市场主体；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二十八）邮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十九）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三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供水单位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

（三十一）气象、水利、地震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三十二）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三十三）影响建筑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架空电力设施，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排查整治，并依法予以清理。

（三十四）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的消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森林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如机构或职能调整，其消防安全职责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

门承担。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核对消防产品供货来源，保障消防产品质量。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每班工作时间不宜超过8小时，并持证上岗。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等防范措施（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自我评价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本单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隐患整改的能力。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企业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七）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单位各类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向公众提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事项，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培训。

(八)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加强队伍建设, 定期组织训练演练, 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 建立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动机制, 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九)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 如已经取得消防行政许可、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文件的, 应当依法向消防救援机构申报。

(二) 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三) 建立包括每月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日常消防宣传和消防培训、疏散演练等资料的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四) 实行每月防火检查, 填写检查记录, 建立检查档案, 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 消除火灾隐患。

(五)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 消除遗留火种。

(六) 对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七) 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八) 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 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 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参加消防职业资格培训, 并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九) 结合实际, 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十) 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一)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 除履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 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 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会议记录应存档备查。

(二) 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

格证书。

(三)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 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 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实行实时监控。

(四)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 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七)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石油化工企业除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每年至少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二) 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小组,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三) 根据本企业火灾危险性, 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

(四) 在危险场所和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

(五) 实时掌握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变化情况, 常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六)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石油化工企业,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址、建设消防站, 配齐人员、装备, 并规范执勤训练管理。

(七)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 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 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 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应当与业主约定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及时劝阻和制止电动车违规充电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 应当立即向当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 业主应当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

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宅物业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

共用消防设施属人为损坏的，修复或者赔偿的费用依法由侵权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单位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消防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经审定后，向被考核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经费保障、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

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或给予警告处罚。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度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云浮市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考评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现就我市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共40个。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县（市、区）政府（共5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共24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共11个）。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1。

三、考评内容

（一）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及整改，内容安全、“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地图规范情况。

（二）展现标识。主要考评网站清晰度、要素完整性、链接规范性、展现友好性情况。

（三）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统计数据、年报报表、重点领域和其他栏目的建设更新情况

（四）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办事服务的规范情况。

（五）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政务咨询、征集调查、在线访谈、智能互动和知识库情况。

(六)功能应用。主要考评网站导航分享、网页归档、站内搜索、移动版本和 IPv6 情况。

(七)政务新媒体。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维情况。

(八)支撑保障。主要考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保障情况。

(九)附加指标。通过设置加分、扣分项,主要考评网站智能化应用、智库式支撑、示范性应用、上级表扬、安全事件、负面舆情和通报批评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2。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组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自查自评。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政府网站监管平台”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年终考评。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四)结果复核。2020 年 2 月,市政府办公室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附件: 1. 2019 年度云浮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 2019 年度云浮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nfu.gov.cn>)查阅。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 粮油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商标品牌引领作用，提升我市粮油企业的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带动产业集群更好更快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大粮油商标品牌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力培育粮油商标

按照“企业主导、市监指导、政府推动、部门配合”的机制，根据全市粮油产业的布局特点，对照普通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要求和标准，分类遴选，建立粮油商标品牌培育储备库，增强培育、扶持、创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调研一个、培育一个、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成功一个”的原则，科学制定合理的规划，推进全市粮油类普通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的扩张、质量的提升和效应的彰显，进一步增强我市粮油产业的综合实力。

二、开展粮油商标助农

围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开展“商标助农”工作。指导农户、合作社、专业农场注册商标，鼓励、指导我市种植大户注册自主品牌，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尤其是强化特色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以“罗定稻米”等农产品为重点，推动粮油商标品牌发展，培育特色农产品商标，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指导高知名度商标粮油企业以及粮油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和许可使用企业建立健全商标管理机制。通过注册系列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或区域商标品牌，促进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行“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商标”的兴农致富新模式，实现培育一个商标、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目标，进一步发挥商标富农的作用。

三、提高便利服务水平

探索建立粮油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引入专业的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注册、培育、运用、管理、保护的全方位商标品牌指导和一站式便利服务，拓宽商标知识普及、商标理念提升多样化渠道。

实施商标分类指导。根据企业拥有的商标数量实行分类指导，对重点企业在其国内外商标注册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定、商标保护等事项中，及

时跟进，主动服务，全程指导。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规模企业举办商标注册辅导、培训，讲授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国际注册办法，防止企业自有商标在国外遭遇恶意抢注，引导企业走商标国际化战略。

发挥社团助推作用。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参与商标品牌实施战略，支持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有关商标和品牌推广运营、职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发布、维权投诉及协调等服务。

四、加强粮油商标宣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推介我市粮油产品商标品牌，有组织、有计划、有效应地宣传。积极争取在国家级和省级媒体开展大型品牌系列展播和推介活动。鼓励粮油企业以及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和许可使用企业积极参加各类重要投洽会、采购会、展览会、博览会等，争取在各类展会推介我市的商标品牌；对参加各类投资洽谈会、采购会、展览会、博览会的粮油企业以及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和许可使用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提高全社会粮油商标品牌保护意识。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等举办专题活动，以商标品牌知识宣传、商标侵权典型案例讲述等形式在全社会形成关注粮油商标、保护粮油商标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

完善粮油商标维权服务体系。坚持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打击和规范相结合，着力治本。建立驰名商标数据库，导入商标品牌信用评级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商标品牌保护的长效机制。强化打假维权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深化与驰名商标企业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维权网络。

加强商标案件执法协作。建立市场监管与公安、法院等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情况交流和案件通报制度，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加强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与衔接，完善联合办案、案件移送制度，建立重大纠纷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应对机制。加强商标印制监管，打击商标印制中的侵权行为。加强定牌加工中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管。加强商标代理市场监管，规范商标代理秩序。

六、建立和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坚持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打击和规范相结合，着力治本。强化打假维权协作机制，以辖区粮油企业和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打假保名优”维权网络。加强地区协作，加强我市粮油企业商标权的保护力度。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落实 减税降费政策工作专班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我市组织收入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云浮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切实查找我市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方面的存在问题，确保中央、省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人员组成

组 长：	胡海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陈新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程金勇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	陈永华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云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少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意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菊	市审计局副局长
	梁树平	市税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吴少明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分别是：市财政局戴玉钧、市税务局练友森、市发展改革局吴国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曾东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罗莉、市审计局乐以满。

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工

作专班组长批准；联络员因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及时报告。任务完成后，该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 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浮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胜（市长）

副组长：何 婧（副市长）

成 员：张红梅（市府办二级调研员）

梁仁球（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梁道彬（市民政局局长）

李伟忠（市财政局局长）

刘锋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镇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家栋（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惠珍（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哲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伟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邓伙泉（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5G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快5G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云浮市加快5G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5G发展的总体要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应用场景5G网络连续优质覆盖，5G在垂直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

到2021年底，“5G+”行动计划初见成效，在制造业、教育、交通、医疗、电力等重点领域，打造2个以上示范应用场景，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标杆。

到2022年底，全市完成5G规模组网，5个县（市、区）主要城区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能够满足典型垂直行业的5G网络商用需求。5G在制造业、社会管理、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5G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5G网络建设。

1. 编制5G网络建设规划。2019年底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以下简称“云浮铁塔公司”）牵头统筹通信运营企业提出5G网络建设需求。按照4G/5G并行的原则，在我市4G基站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云浮市5G网络建设规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请市政府印发实施。云浮铁塔公司应当根据城乡发展需要和年度建设计划，适时对5G网络建设规划进行滚动修编。（云浮铁塔公司、各通信运营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推动5G基站规划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设计条件。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5G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住宅建筑、商住楼、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配建通信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通信设施配套供电、通信管线控制等要求。同时，将5G基站规划有关内容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设计条件，在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许可时，应当对5G基站及其配建条件的预留情况进行审核。此外，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

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浮供电局、各通信运营公司、云浮铁塔公司负责）

3. 实现5G基站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2020年6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我市实际出台规定，要求住宅建筑、商住楼、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图机构等相关单位按照5G基站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5G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所需的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空间等配建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云浮铁塔公司负责）

4. 大力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支持云浮铁塔公司会各通信运营企业统筹规划建设全市智慧杆及配套资源和“一杆多用”改造。2019年底前，云浮铁塔公司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市政道路杆塔信息目录和智慧杆需求汇总表。2019年底前，出台我市智慧杆建设专项规划、建设计划与技术规范。2020年1月起，全市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慧杆，现有道路要将各类存量杆塔分批改造为智慧杆。（云浮铁塔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

5. 加大公共资源开放。每年1月底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各单位的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报请市政府印发实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支持5G基站建设，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12月底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对公共资源开放的进度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存在问题的公共资源单位进行整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通信运营公司和云浮铁塔公司负责）

6. 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支持云浮铁塔公司统筹各通信运营公司5G站址及配套设施需求，充分整合各类站址资源，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实现5G基站共建共享、集约建设。按照市-县（市、区）-镇-村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5G网络建设。加快各县（市、区）中心城区、交通枢纽、政府部门、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5G网络覆盖。2020年6月底前，各通信运营公司要建成至少一个5G应用示范场景。2022年底前，实施城乡5G网络覆盖工程，推进城乡重点区域5G网络建设。（各通信运营公司、

云浮铁塔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 推动社会资源共享。探索推进“多杆合一”试点示范。完善设计规范，研究制定集市政照明、城市监控、交通信号、通信基站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杆设计标准和管理办法，实现“多杆合一”，加强资源共享。在云城市区、罗定市区等地开展“多杆合一”示范道路、示范园区建设。鼓励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医院等所属建筑物、构筑物，高铁（红线内）、高速（红线内）、交通枢纽站等公共交通设施，桥梁、公园景区、公共绿地及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向云浮铁塔公司及基础电信企业免费开放。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协调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免费开放所属非涉密楼宇及公共区域，为5G网络设施部署提供便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大力发展5G产业。

8. 打造5G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优势产业，结合我市石材、不锈钢、氢能等重点特色产业，加大省、市共建5G产业园区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局、云浮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培育壮大5G企业。制订5G全产业链企业目录，分类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骨干企业。加大国内省内5G骨干企业引进力度。支持龙头企业举办5G产业发展大会、5G创新大赛等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提升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完善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5G产业园区建设，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产业化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持深之度研发中心与电子五所综合保障平台等创新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5G应用试点示范。

支持通信运营公司、5G企业建设面向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远程医疗、智慧城市等场景验证平台，加快推进5G应用技术研发、标准规范制定、试点示范展示，形成可行性强、统一度高的解决方案。

11. 5G+智能制造。依托工业互联网产业标杆示范企业、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在汽车制造、智能家电、智能工艺、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建设基于5G网络的工业互联网，开展标识解析、设备远程运维等应用。2022年底前，5G+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达到1个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

12. 5G+智慧农业。建设5G+智慧农业产业园区，推动各有关县（市、区）开展

5G+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构建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重点推动新兴县农业产业园区5G智慧农业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

13. 5G+4K/8K超高清视频。推进国家智慧广电5G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试点建设。开展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扩大4K/8K超高清视频在演出赛事直播、游戏娱乐、景点宣传等领域应用。市文广旅体局、各通信运营公司要开展5G+4K/8K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市文广旅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

14.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5G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依托5G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5G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

15. 5G+智慧医疗。支持市内三甲医院率先开展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等应用。推进5G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2022年底前，全市5G+智慧医疗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

16. 5G+智能交通。推进高速公路、高铁城轨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开展无人驾驶、无人物流配送试点，发展车辆编队自动行驶、高级别自动驾驶、远程遥控驾驶等新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

17. 5G+智慧政务。推动“粤省事”小程序以及协同办公平台5G技术适配性改造。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5G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5G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5G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

18. 5G+智慧城市。依托物联网技术，围绕精准治理，推进5G与市政设施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推动建设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建设5G+智慧规划、智慧城管、智慧能源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5G网络实现互联。推动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教育、赛事直播、游戏娱乐等的应用。2022年底前，完成至少1个5G+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加快推进 5G 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由市领导挂帅,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供电局、各通信运营公司和云浮铁塔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解决我市 5G 网络建设存在困难和问题, 加快 5G 产业发展, 推进 5G 在各行业深度融合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 强化 5G 基站用电保障。市发改局要支持通信运营公司和云浮铁塔公司的 5G 基站建设和运维用电。云浮供电局要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 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组织查处对 5G 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附加收费等行为。各通信运营公司和云浮铁塔公司要加快对现有站址进行电力扩容和直供电改造, 保障 5G 基站用电需求。专变供电的基站, 在征得专变单位同意后, 安装独立计费电表, 由云浮供电局直接抄表计费。(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通信运营公司和云浮铁塔公司负责)

(三) 加强 5G 频率保障。加大 5G 频谱资源使用保护力度, 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5G 基站设置与使用单位应主动协调解决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的干扰问题, 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 加强资金扶持。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对创新引领明显、带动面广、社会效益大的 5G 关键技术、重点应用和共性平台给予专项扶持, 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 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省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发挥现有的创投引导资金、产业基金等作用, 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 5G 发展。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 强化规范管理。加强对违规设置基站行为的监督检查, 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建立基站设置行为信用档案, 并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 5G 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 严厉打击盗窃、破坏 5G 网络设施的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宣传引导。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建立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发展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可信芯片等 5G 安​​全产品。加强 5G 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多层次、多纵深的综合防御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确保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一、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统一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我市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为6.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2%，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如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另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工资上下限、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在每年12月底前按规定联合公布。

二、规范基金财务管理

（一）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之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套核算，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和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生育保险基金的相关支出应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两个支出科目，分别用于生育相关待遇的明细核算。

（二）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要求，全面清理生育保险基金暂付款、借入款项、暂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三）2019会计年度终了，应将合并实施前的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科目的本期发生额转入“基金结余”科目，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关于编报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通知》（财社〔2019〕153号）的要求编制决算报表和财务报告。

（四）新建2020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会计账套时，应在年初将生育保险险种

下的基金累计结余、暂付款、借入款项、暂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相关科目及资金余额编制结转凭证，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0年相关科目期初数。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的合并实施，有效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统一的参保登记、基金征管、监督管理、经办服务、待遇保障、风险管控。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统一参保登记，实现应保尽保。

1. 明确参保范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各地要不断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重点摸清原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人群，促其尽快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统一基金征管，强化共济能力。

2. 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两项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统一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3. 建立基金征收协同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省级多方协同工作平台建设，实现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等部门统一数据共享交换、统一业务规范、统一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基金对账质效，有效保障参保人权益。

4. 规范基金财务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及时调整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基金核算、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三）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基金使用。

5.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时，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生育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指标增加到定点医疗服务协议中，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统一执行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各市不得自行扩大。

6. 统一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门诊产前检查实行按人头付费，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实现在地级以上市内生育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加快推进生育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7.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基金使用审核和监控，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社会监督，坚持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公开。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管体系，提高行政监管能力，依法查处临时参保、挂靠单位参保等投机参保和任何形式的欺诈骗保行为。

（四）统一经办服务，提升管理效能。

8.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经办管理统一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化管理资源，规范并公开经办流程，实现两项保险“一个窗口办事、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节约经办运行成本。

9. 统一信息系统管理。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并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快服务信息化，方便群众通过网络、手机APP等查询参保、缴费、待遇、津贴支付、退保等信息。

10. 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健全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准确全面记录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支出等信息，及时客观反映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待遇享受和待遇支付等情况，并科学做好基金运行分析。

（五）统一保障政策，确保待遇不变。

11. 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两项保险合并后的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继续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等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

（六）统一风险管控，确保制度可持续。

12. 加强基金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分析研判机制，对参保人员结构变化、

基金收支平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药采购和价格改革、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出生率变化等因素对基金运行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

13. 强化基金风险预警。强化收支预算，合理控制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水平，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制定科学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确保基金安全、稳定、可持续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纳入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工作全局，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医保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改革实现两项保险统一经办管理。税务部门要根据改革要求实现两项保险统一征收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完善控制生育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约束措施。其他各相关单位要大力配合，协同推进改革实施。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根据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进行综合研究、精确测算，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YFBG2019019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更新采伐护路林等十四个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交路〔2019〕44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流程，确保政府网站提供的办事指引服务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保持一致，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办〔2019〕14号）、《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数函〔2019〕33号）、中共云浮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职责编制和人员下划移交云城区、云安区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机构改革〔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局机构改革后行政职能收归以及重新调配的具体情况发现，我局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更新采伐护路林等十四个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已不再适应现行的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管理需要，因此，我局决定对该十四个公路路政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9日

YFBG2019020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水路运输许可等十一个水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交水〔2019〕40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流程，确保政府网站提供的办事指南服务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保持一致，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办〔2019〕14号）、《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数函〔2019〕33号）、中共云浮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职责编制和人员下划移交云城区、云安区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机构改革〔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局机构改革后行政职能收归以及重新调配的具体情况发现，我局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水路运输许可等十一个水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已不再适应现行的水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需要，因此，我局决定对该十一个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许可办事指南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11日

YFBG2019021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收费公路的收费年限初审等三个规划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交规〔2019〕464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流程，确保政府网站提供的办事指引服务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保持一致，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办〔2019〕14号）、《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数函〔2019〕33号）、中共云浮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职责编制和人员下划移交云城区、云安区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机构改革〔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局机构改革后行政职能收归以及重新调配的具体情况发现，我局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收费公路的收费年限初审等三个规划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已不再适应现行的规划管理行政许可需要，因此，我局决定对该三个规划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16日

YFBG2019022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县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等二十四道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交运〔2019〕457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流程，确保政府网站提供的办事指引服务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保持一致，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办〔2019〕14号）、《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数函〔2019〕33号）、中共云浮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职责编制和人员下划移交云城区、云安区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机构改革〔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局机构改革后行政职能收归以及重新调配的具体情况发现，我局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县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等二十四道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已不再适应现行的道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需要，因此，我局决定对该二十四道路运输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9日

YFBG2019023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等十二个港口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交港〔2019〕42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流程，确保政府网站提供的办事指南服务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保持一致，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办〔2019〕14号）、《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数函〔2019〕33号）、中共云浮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职责编制和人员下划移交云城区、云安区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机构改革〔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局机构改革后行政职能收归以及重新调配的具体情况发现，我局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等十二个港口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已不再适应现行的港口管理行政许可需要，因此，我局决定对该十二个港口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11日

YFBG2019024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等八个基建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交基〔2019〕402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流程，确保政府网站提供的办事指南服务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保持一致，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办〔2019〕14号）、《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数函〔2019〕33号）、中共云浮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职责编制和人员下划移交云城区、云安区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机构改革〔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局机构改革后行政职能收归以及重新调配的具体情况发现，我局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等八个基建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已不再适应现行的基建管理行政许可需要，因此，我局决定对该八个基建管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10日

YFBG2019025

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 注册登记的通告》的通知

云公网发〔2019〕1033号

各县（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通告》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 附件：1、《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通告》
2、《云浮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通告》政策解读

云浮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16日

注：附件2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公安局频道（<http://www.yunfu.gov.cn/gaj>）查阅。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通告

为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我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下称新标准），且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应当注册登记取得号牌和行驶证。

二、根据《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规定，2019年4月15日前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所有电动自行车均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凭有效证明材料办理临时登记，领取临时通行号牌。临时通行号牌有效期至2022年4月14日。2014年已核发临时通行号牌的违标电动自行车无须重新申领，可以继续使用到2022年4月14日。有效期满后，临时通行号牌自动失效，所有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本市道路通行，仍然上路行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办理注册登记时，车辆所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符合新标准车辆。

- 1、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 2、车辆合格证、CCC证书、购车发票原件。

（二）办理过渡期车辆。

- 1、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 2、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原件，无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原件的，应该提供个人声明。

四、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办理网点地址为：

（一）云城区：云城区大坎路1号富田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内；市区邮政服务网点：云浮市云城区丹霞路帝景苑旁邮政生产楼；

（二）罗定市：罗城街道大岗路1号交警大队车管所；罗定邮政服务网点：罗定市双东街道站前路双东邮政储蓄银行；

（三）新兴县：新城镇大南路南段4号盛昌检测站内；新兴邮政服务网点：新兴

县新城镇新洲大道1号北洞支局营业厅、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2号北洞速递营业厅；

（四）云安区：六都镇大庆村委中心塘交警大队车管所；云安邮政服务网点：云安县六都镇府前路2号；

（五）郁南县：都城镇一环路1号交警大队车管所；郁南邮政服务网点：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3号。

五、本通告自2019年12月16日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6日（三年）。

云浮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16日

YFBG2019026

关于明确《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14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精神，现将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

对纳入我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见附件）的高级（三级）以上资格，补贴标准在省级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执行。对我市供给基本平衡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按省级规定标准执行。对我市供过于求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在省级规定标准基础上下浮10%执行。

二、专项技能帮扶培训

（一）专项技能帮扶培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培训机构（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下同），对本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采取送技下乡、送教进村等灵活有效的形式开展，重点以粤菜师傅类、家政服务类工种为培训内容，也可选择其他符合贫困劳动力实际的工种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培训班规模原则上控制在每班50人以内。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实施专项技能帮扶培训的培训机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对参训的贫困劳动力发放生活费补贴。工作经费补助按学员人数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执行，生活费补贴按每人每天5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执行。

（三）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将开班申请表、培训大纲、培训师资、培训人员名册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参加专项技能帮扶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及培训机构的信息，单独录入“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以备检查和审计。

（四）工作经费补助由实施的培训机构申领，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领并发放至参训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指定的银行账户。申领工作经费补助需向备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领材料，包括参训人员名册、培训考勤表及生活补贴发放证明材料，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等。申领手续按现行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规定办理。

本通知自2019年1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冲突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云浮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云浮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

职业资格类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备注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2	焊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准入类	
3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电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锅炉设备检修工 变电设备检修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工程机械维修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6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燃气轮机值班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锅炉操作工		
8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10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11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12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钳工、磨工、冲压工			
		电切削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13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轻工、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14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15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16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17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制冷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18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19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维修工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农业技术员			
21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22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23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24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美发师			
25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育婴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保育员		水平 评价类	
26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27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农业、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机动车检测工	机械、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智能楼宇管理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安全评价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29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30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茶艺师			
31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32	纺织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专项技能提升类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	发证部门	证书类别	备注
1	南粤家政	母婴服务	市人社部门	合格证书	
		养老服务			
		医疗护理			

		居家保洁			
2	粤菜师傅	云浮河口石磨粉制作			
		六祖斋菜制作			
3	服装制作	服装制作			

YFBG2019027

关于印发实施《云浮市云城区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自然资〔2019〕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并于2020年1月11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径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通知。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2日

云浮市云城区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 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云城区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本核算标准，规范改造成本核算方式，科学测算项目改造成本，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政策法规，结合云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旧村庄、旧厂房改造项目的改造成本核算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旧村庄成本核算

第三条 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前期费用、拆迁费用、复建费用、其他费用等。

前款所称前期费用是指包含基础数据调查费、单元规划编制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融资楼面地价评估费、土地勘测界定费在内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拆迁费用是指包含拆运费、搬迁补助费、电话等设施迁移费、历史建筑迁建或者修缮费、临迁费等费用；其他费用是指包含地质处理费、协调费、农转用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费、整合周边土地费等费用。

第四条 现状建筑拆运费按不高于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核算（含拆卸、余泥排放等费用）；拆迁现住房屋需举家搬迁的，搬家补助费按3000元/户标准核算（含搬出、搬进费用）；屋内装有电话、空调、有线电视、宽带网等设施需迁移的，按云城区对应的征地拆迁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计算迁移费。

第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费用（迁建或者修缮）根据具体的保护方案确定，并计入改造成本。

第六条 在不突破规划建筑总量的情况下，旧村庄改造范围内安置住宅以及集体经济物业的复建总量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定：

（一）住宅复建总量可以按照“栋”或者“户”两种方式进行核定。在满足一户一宅前提下，以“栋”方式核定的，住宅复建总量按照每栋村民住宅建筑面积280平方米乘以改造范围内合法住宅建筑的总栋数，或者以合法住宅建筑基底总面积的3.5倍，并以不超过总量10%的比例上浮后核定；以“户”方式核定的，住宅复建总量按照每户280平方米乘以改造范围内的总户数进行核定，“户”的核定标准按照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相

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合法证明，但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生活房屋或者属于1986年12月31日前可以补办相应手续的历史建筑，可以参照合法住宅建筑的核定标准给予核定；对于不符合前述情形的无合法证明住宅，不予核定。

本款所称“合法住宅建筑”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包括：房屋产权证、村镇建房许可证、宅基地证、2009年12月31日前的有关批准使用房屋宅基地的证明或者区级人民政府实施村民建房登记管理的证明、确认属于一户一宅的建设证明等。

（二）集体经济物业复建总量可以按现有建筑面积方式核定。其中合法物业建筑按1:1核定复建量；无合法证明但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的建筑按照保障改造后集体经济物业收入不降低的原则折算准予复建的总量，剩余建筑面积可以按房屋建安成本补偿计入改造成本。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物业建筑，不予核定。本款所称“合法物业建筑”指有房屋产权证或者合法报建手续。

旧村庄改造范围内涉及的空余地及附属设施用地可以按现状用途市场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或者等价折算为集体经济物业，并计入集体经济物业复建量。

第七条 旧村庄改造范围内安置住宅及集体经济物业复建的改造成本可以按以下情形进行核定：

（一）合法住宅建筑与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的住宅建筑的总量不超过核定复建总量的，准予按照按1:1复建，并计入改造成本；超过核定复建总量的，按核定复建总量复建，超出面积按照市场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评估程序和实施办法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者在不超出集体经济物业复建总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住宅租金收益和物业租金收益相当的原则，按比例折算转化为集体商业物业，计入改造成本。

（二）集体经济物业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核定的准予复建的总量核算改造成本。

（三）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且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或者不能补办手续的住宅按房屋建安成本价每平方米1500元核算，计入改造成本。

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和集体物业），原则上不计入改造成本。

（四）复建成本的计算应根据复建住宅及其配套设施，复建集体经济物业的建设等级，严格按照《旧村庄改造成本构成一览表》核定的综合单价（包括前期费、含深基坑支护地下室的单体建安工程费、小区配套设施费、预备费等）标准执行。

第八条 临迁费标准根据该区域市场实际租金和村所在区域的市场租金水平评估确定。住宅临迁费单价可以在每平方米每月10元至20元范围内浮动；集体经济物业等商业面积临迁费单价可以在每平方米每月20元至40元范围内浮动。

合法的房屋建筑与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建筑，经核定准予复建的，旧村规模较大、整体实施改造、一次性搬迁的，可以按5年时间核算临迁费用；旧村规模较大、分期实施改造、分步搬迁的，可以按4年时间核算临迁费用（即“准予复建的住宅建筑面积×临迁单价×60个月/48个月+准予复建的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临迁单价×60个月/48个月”）。2009年12月31日之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不得计算临迁费。

第九条 旧村庄改造范围内规划的市政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应无偿移交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其中旧村庄改造范围内非经营性的设施建设投资均计入改造成本，并优先配套建设。

第三章旧厂房成本核算

第十条 旧厂房全面改造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前期费用、拆迁补偿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内容与旧村庄改造对应部分相一致。

第十一条 旧厂房改造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可以按以下补偿标准核算改造成本。

（一）已办理土地、房屋登记或者经认定具有合法土地、房屋权属的厂房。其土地按现状用途土地市场评估价核算成本，地上厂房按如下标准核算成本：

1、H钢结构星铁皮厂房：檐高7米以上（含7米）每平方米补偿350元，檐高7米以下每平方米补偿300元；

2、猪笼铁结构星铁皮厂房：檐高7米以上（含7米）每平方米补偿250元，檐高4米至7米每平方米补偿200元，檐高4米以下每平方米补偿150元；

3、混凝土地板每立方米补偿450元。

（二）未经登记且无法认定为具有合法土地、房屋权属的厂房，其土地可以按不高于前款规定补偿标准核算成本；地上建筑（包括抢建的违章建筑），原则上不予补偿，若受偿人配合推进搬迁工作的，可以给予一定的清退费用。

第十二条 旧厂房改造采取物业形式实施补偿的，其可以纳入改造成本的物业建设成本总额不得高于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核定的可以计入改造成本总额。

第十三条 旧厂房改造范围内涉及迁移电力（杆、塔）通讯、广播线（缆）以及输水管道等专业管线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按有资质的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评估的数额补偿，计入改造成本。

第十四条 对合法经营的商户给予从搬出之日起至物业交付期间内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照厂房搬迁前的效益，以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前一年内月平均税后利润计算（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参照同类厂房市场租金计算）。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 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涉及地质处理或者整合周边地块的，应开展专项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将相应费用计入改造成本；涉及农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等费用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应规定核算，计入改造成本；涉及组织协调旧改项目推进的，改造主体支出费用符合云城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可以计入改造成本。

第十六条 旧村庄改造中被拆迁人按时签约并搬迁的，可以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并计入改造成本。

（一）签约奖励：被拆迁人自确定的签约之日起10日内签订补偿协议的，给予10000元/户奖励，逾期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二）搬迁奖励：被拆迁人自签订补偿协议之日起10日内搬迁腾空房屋的，给予3000元/户奖励；逾期搬迁腾空房屋的，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不可预见费按前期费用、拆迁费用、复建费用（属于旧村庄〈居〉改造需包括此项）、其他费用及拆迁奖励（属于旧村庄〈居〉改造需要包括此项）总和的3%计算，确实需要突破的，最高不超过5%，用于补偿过程中实际发生但又未纳入改造成本部分的费用。包括拆迁补偿协议签订、风险评估、集体经济物业租赁合同提前解约等未计入改造成本的费用。

第十八条 旧村庄、旧厂房改造用于协议出让地块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可以纳入改造成本，具体按《云浮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旧村庄、旧厂房改造个案需突破以上条款规定的核算标准或者需在成本构成项目以外新增专项成本的，由云城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进行充分论证，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0日。

附件：1、旧村庄成本核算一览表
2、旧厂房成本核算一览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自然资源局频道（<http://www.yunfu.gov.cn/zrzy>）查阅。

YFBG2019028

关于印发实施《云浮市“三旧”改造单元 规划申报和审批操作指引》的通知

云自然资〔2019〕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云浮市“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申报和审批操作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并于2020年1月11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径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通知。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2日

云浮市“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申报和审批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本市“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申报和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三旧”改造项目，相关主体可以申请编制“三旧”改造单元规划。

- (一) 属于拆除重建类项目；
- (二) 已纳入经批准的“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三) 确实需要调整控规或者控规未覆盖的；
- (四) 划定的改造单元面积不应当小于1公顷；

无法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经市人民政府认定确实需要编制的“三旧”改造项目，相关主体也可以按规定申请编制“三旧”改造单元规划。

第三条 申报改造单元内权利主体单一的，可以由权利主体申报或委托单一市场改造主体申报。

申报改造单元内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相关权利主体可以共同委托单一市场改造主体申报，也可以由权利主体共同申报。

县（市、区）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认为确需实施拆除重建，且通过政府主导的方式实施改造的，可由县（市、区）相关部门、镇（街）进行申报。

第四条 “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成果包括“三旧”改造单元划定方案、“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技术文件及其管理文件。申报主体申请编制“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当先申报“三旧”改造单元划定方案。

“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本指引及本市“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编制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第二章 方案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改造单元划定方案的，改造单元范围内的改造意愿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改造单元范围内地块权利主体单一的，该主体同意实施改造；土地或地上建筑物为多个权利主体共有的，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

人同意进行改造；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权利主体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权利主体同意进行改造。

改造单元范围内用地包含多个地块的，符合上述规定地块的总用地面积应当不小于改造单元用地面积的80%。

（二）改造单元内地块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同意进行改造。

第六条 申报改造单元划定方案的，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内容：

（一）改造单元划定方案文本及图集

具体内容要求由申报主体参照本指引附件1：云浮市“三旧”改造单元划定方案编制内容规范要求编制。

（二）申报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1、属个人的，提供身份证。

2、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3、属政府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其他社团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供《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任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单位授权他人代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

6、个人授权他人代理的，一般应该提供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属旧居住区业主授权他人代理的，应参照本指引要求，提供格式规范的申报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

7、境外企业、组织及个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按规定需经过见证或认证，香港和澳门的须经司法部授权的律师见证。

（三）改造意愿证明材料

包括附件2：云浮市××县（市、区）××镇（街）××改造单元改造意愿统计表、产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表决结果证明材料。

（四）权属证明材料

申报主体应当提供拆除范围内土地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五）照片

申报主体应当提供改造单元范围内单元现状整体情况照片（不少于6张，实体打印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以及每一建筑单体的近期实物照片（提供电子文件）。

照片上应当附拍摄日期，照片电子文件名应当与附件3：云浮市××县（市、区）××镇（街）××“三旧”改造单元土地和房屋调查明细表上的房屋建筑物编号

对应，提供 JPG 格式文件。

第七条 方案申报材料应当符合以下格式要求：

（一）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建筑物照片仅需提供电子文件）；

（二）所有申报的纸质文件均应当加盖申报单位（人）公章（印章）；证明材料较多且汇集成册的，应当加盖骑缝章。纸质图纸图幅不小于 A3（专题图纸除外），比例尺不低于 1：1000；相关图纸的电子文件应当提供 JPG 及 DWG 两种格式的文件，并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三）电子文件应当以光盘形式提供。

第三章 规划报批程序

第八条 方案编制内容包括改造单元现状分析、改造必要性及功能定位分析、划定依据及原则、改造单元范围划定分析及其合规性论证说明等。

第九条 市城区的方案，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级“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县（市）的方案，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镇（街）“三旧”改造管理机构初审。

重点审查内容：包括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审查；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地类，2009 年度和最新年度的现状地类、土地权属、“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等进行技术性校核；对改造单元划定方案的审查，重点从单元改造必要性、改造意愿情况、单元划定技术规范性以及划定范围合法性等方面综合审查其范围划定的合规性。

第十条 “三旧”改造单元划定方案需开展批前公示工作，在项目所在地公开场所和政府门户网站平台等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自然日。

第十一条 初审通过且完成公示的改造单元划定方案，属市城区的，由区级“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市“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县（市）的，由镇（街）“三旧”改造管理机构报县（市）“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县（市）“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改造单元划定方案一经审批通过，原则上划定的单元范围不得调整。经论证确需调整的且面积变化超过 10%及以上的，应按审批流程重新申报，并补充说明调整原因。

第十二条 依据经批准的改造单元划定方案所确定的改造单元范围，申报主体负责组织对该单元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等数据信息进行摸底调查，并编制附件3：云浮市××县（市、区）××镇（街）××“三旧”改造单元土地和房屋调查明细表。

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应符合本市“三旧”改造基础数据调查规范相关文件。

经审查通过的摸底调查成果是“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改造单元划定方案经市、县（市）“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

过后，申报主体方可委托具备相应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改造单元规划。

第十四条 市、县（市）“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编制完成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进行审查和组织协调工作，并征求市、县（市）住建、交通、水务、文化、教育、环保、工信等相关部门意见。

重点审查内容包括：改造单元范围与单元划定方案中划定范围的一致性、改造目标与方式的合理性、现状建设和权属信息等的详实性、规划控制指标论证的科学性、公益性用地配比的合规性、空间布局的合理性等。

第十五条 “三旧”改造单元规划需开展批前公示工作，在项目所在地公开场所和政府门户网站平台等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自然日；批准结果应当通过相同的渠道对外公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

第十六条 市城区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由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三旧”改造单元规划草案及审核意见提交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由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将“三旧”改造单元规划草案及审查意见提交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经批准的单元规划是出具规划许可、实施相关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当由县（市）“三旧”改造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2020年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

- 附件：1、云浮市“三旧”改造单元划定方案编制内容规范要求
2、云浮市××县（市、区）××镇（街）××改造单元改造意愿统计表
3、云浮市××县（市、区）××镇（街）××“三旧”改造单元土地和房屋调查明细表
4、云浮市“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审批流程图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自然资源局频道（<http://www.yunfu.gov.cn/zrzy>）查阅。

YFBG2019029

关于印发云浮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基金 市级统筹划拨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医保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划拨支付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医保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
云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12月17日

云浮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 划拨支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医保发〔2018〕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5号），以及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有下列两项：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救助；

（二）对救助对象住院、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扶贫险报销后的个人支付费用，给予适当比例的救助。

第三条 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支付，全市统一医疗救助和“二次救助”比例、标准和封顶线，统一基金管理。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镇（街）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内医疗救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是医疗救助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相关配套政策，管理、监督和指导下辖区内医疗救助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审核汇总，保留唯一身份，按规定申请医疗救助金，资助救助对象参保；牵头落实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医疗救助基金预算、决算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征收工作，救助对象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原渠道管理。

市（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对象人员信息管理、基金管理、待遇核发、业务咨询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工作。

镇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医疗救助零星结算资料收集、初审、报送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名单，并实时更新、上传数据信息，做好与省级部门的工作衔接；配合医保部门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医疗救助核对功能查询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提供核对报告给医保部门。

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人员名单，并实时更新、上传数据信息，做好与省级部门的工作衔接。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名单，并实时更新、上传数据信

息，做好与省级部门的工作衔接。

卫健部门负责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并实时更新、上传数据信息，做好与省级部门的工作衔接。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做好与省政务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及时将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共享给市级医保信息系统。

第五条 医疗救助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条 医疗救助年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均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第七条 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因病致贫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对象，纳入我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八条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如下：

（一）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称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救助；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总费用（含政策外费用）按100%的比例救助，医疗救助年度内累计最高救助限额每人15万元；门诊治疗的个人负担医疗总费用（含政策外费用）按100%的比例救助，不设单次封顶线和年度封顶线。

（二）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救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称职工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标准救助；住院政策内自付费用按80%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8万元、医疗救助年度内累计最高救助限额每人15万元，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总费用（含政策外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二次救助”、每次救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的医疗费，政策内自付费用按80%的比例救助，不设单次封顶线和年度封顶线。

（三）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和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政策内自付费用按80%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8万元、医疗救助年度内累计最高救助限额每人15万元，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总费用（含政策外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二次救助”、每次救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的医疗费，政策内自付费用按80%的比例救助，不设单次封顶线和年度封顶线。

第九条 开通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绿色通道”，允许中途参保，实行

“先登记参保、后补助缴费”，从完成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数据传输到医保系统之日起即可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医疗保障部门会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医疗救助对象参保情况代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资金，最迟不超过每年9月底缴纳到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职工救助对象参加职工医保由镇级医保经办机构收集资料，提交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县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医保经办机构申请落实医疗救助金。

第十条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不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可视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计算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的门诊特定病种、住院政策内自付费用，按前述不同类别进行救助，回户口所在地镇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零星结算。

第十一条 0-14周岁儿童患白血病所有病种、先天性心脏病所有病种诊治不受“三大目录”范围限定，医疗费用支付不设起付线，按医疗费用总额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20%。治疗申请由患者监护人向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必须选择省有关部门公布的定点医疗机构按临床路径、诊疗规范治疗。在非省指定机构治疗或未办理治疗申请的，按普通住院结算。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三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规定，进行资金筹集，并建立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核算制度，按基金管理要求实行分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市级财政部门财政专户（以下称市财政专户）管理，统一管理县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称县财政专户）上划的医疗救助结算基金。

第十五条 县财政专户将医疗救助结算基金上划市财政专户，划拨标准按上年度住院、门诊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总额确定，实行年度清算，多退少补。本办法实行之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所需结算资金以及预付款一次性上划。以后年度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本季度结算资金上划市财政专户，每年上划4次。

第十六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用于管理市财政专户拨入的医疗救助基金，包括每年拨入的医疗救助待遇周转金、每月拨入的医疗救助待遇款；支付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救助待遇款、异地就医平台结算的医疗救助待遇款。

第十七条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用于管理市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每月拨入的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医疗救助待遇款。

第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医疗救助预付款制度。医疗救助预付款的额度按照上年度实际费用的25%确定，本办法实行后20个工作日内从医疗救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划拨2019年度预付款，以后年度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每年1月初测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划入市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医疗救助预付款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结算，每年年末余额结算结转下一年度抵减预付款额度。

医疗救助预付款中异地就医部分的测算和划拨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省内和跨省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市医保经办机构于每年2月初将确定的预付款上划到省医保经办机构，其中省内资金划转到异地就医结算专户对应市医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跨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转。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赔付水平等因素，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医疗救助基金的收支情况，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医疗救助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必须实行医疗救助信息化管理，并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平台联网，实现在线办理医疗救助待遇结算。

第二十二条 救助对象在市内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治疗，且该医疗机构与我市医疗救助系统开通了联网结算的，应为救助对象同步办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救助对象只须支付自付部分即可出院，属医疗救助基金支付部分由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二十三条 救助对象身份以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共享到市级医保信息系统的信息为准，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办理住院登记或门诊结算时，不再提供特困供养证、低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记录簿等证明材料，只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即可。

第二十四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每月结束后10日内，把上月的医疗救助结算

资料分别送至医疗机构所属辖区的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机构自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当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医疗救助款支付给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办理医疗救助联网结算的，可到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救助零星结算。

第二十六条 办理医疗救助零星结算时，须出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和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特殊困难人员还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所有医疗救助零星结算，与基本医疗保险零星结算要求一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必须于次年3月31日前回户口所在地镇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资料办理结算手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必须于次年3月31日前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资料办理结算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第二十八条 镇级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零星结算资料后，必须及时进行初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送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必须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医疗救助款支付到救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号。

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零星结算资料后，必须在1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医疗救助款支付到救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医疗救助基金，也不得将医疗救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违者除责令限期改正和如数归还外，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救助资格，责令退回其所领救助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医疗救助经办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医疗救助结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不按规范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支付；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此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有关医疗救助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YFBG2019030

西江干流云浮段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西江干流河道堤防的管护工作，确保河道防洪及堤防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划定了西江干流云浮段河道管理范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河道管护范围

西江干流云浮市郁南县境内上起蟠龙河口，下至大古墓段共约 57.1km；西江干流云浮市云安区境内上起大古墓，下至牛远村段共约 46.8km。西江干流云浮段总长约 103.9km。（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河道管护要求

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或者经营等活动，违者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本公告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附：1. 《西江干流云浮段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成果（郁南县境内、云安区境内）报告》；
2. 西江干流云浮段（郁南县段、云安区段）CAD 分幅图、GIS 分幅图。

云浮市水务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水务局频道（<http://www.yunfu.gov.cn/swj>）查阅。

YFBG2019031

关于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机构改革的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云市监〔2019〕160号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涉及机构改革的市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22号）要求，并做好涉企办事证明文件“兜底条款”清理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党组会议审议并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决定修改2件，废止5件。现将清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修改的文件

（一）《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工〔2016〕41号）

1. 将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 删除第二十条第（四）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和第（十）项“其他相关材料”的规定。

（二）《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云食药监局食产〔2016〕39号）

将正文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废止的文件

（一）《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试行）〉的通知》（云食药监局法〔2017〕90号）；

（二）《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等一批办事指南的通知》（云工商〔2017〕94号）；

（三）《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云浮市质监局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的通知》（云质监规〔2018〕1号）；

（四）《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注册管辖事权的通知》（云工商〔2018〕120号）；

（五）《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云质监规〔2018〕2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云质监规〔2018〕2号）自2020年2月1日废止。

根据本决定，对上述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

- 附件：1. 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正）
2. 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修正）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1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频道（<http://www.yunfu.gov.cn/scjgj>）查阅。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12 月任命：

陈权英 市中医药局副局长

冯华强 市中医药局副局长